

中山市福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2020 年 9 月 4 日，中山市福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山市福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福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2 号之二（东经：113°27'04.67"，北纬 22°42'40.49"）。主要从事全棉针织布的生产加工，项目用地面积为 2000m²，建筑面积 100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福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福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角）环建表（2018）0089 号）。一期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01 日，调试起止日期：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10 月 01 日。一期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专家签名：



新建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设计 150 万元，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中山市福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角）环建表[2018]0089 号）确定的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一期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表 2、表 3：

表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备注：型号、用途等	一期验收数量	是否一致
1	定型机	5 台	用于定型工序	2 台	分期验收
2	预缩机	3 台	用于预缩工序	1 台	分期验收
3	验布机	6 台	用于验布工序	4 台	分期验收
4	烧毛机	2 台	用于烧毛工序	1 台	分期验收

表2、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来源及用途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一期所需年用量	是否一致
1	全棉针织布	/	6006 吨	3003 吨	分期验收

表3、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是否一致
全棉针织布	6000 吨/年	3000 吨（一期）	分期验收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一期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洪奇沥水道。

专家签名： 

（二）废气

定型废气及其燃天然气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 30 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编号为：FQ-001658；

烧毛废气及其燃天然气废气收集后经 25 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编号为：FQ-001659。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包括定型机、烧毛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机油废抹布、废机油及包装物、定型废气处理的废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一期项目氮氧化物实际年排放量为 0.252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提出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应大于 1.478 吨/年的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专家签名：

陈旭 张明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福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ZX2004262103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定型废气及其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所监测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烧毛废气及烧毛燃烧废气经处理后，所监测的烟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专家签名：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表明：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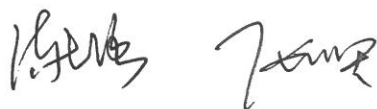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一期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及建议

专家签名：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中山市福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③、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十、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启良	广东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604001206	张启良
	陈元强	深圳市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05275	陈元强
参会 代表	张星	中山市保益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820706	张星
	李雷	广东佳星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397546897	李雷

专家签名：

陈元强 张启良